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延晨先生召集。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2015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总经理提交的 2014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7、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 日